

項 目	規 則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成 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48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選修 42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一、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二、學年課必須依序修滿上、下各學期課，方予承認學分。
四、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前四年內所修相當於碩士層級之課程，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五、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六、承認外系（所）、校外法研所及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最多 12 學分	研究生入學之後，因課業需要，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得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法律學院選修法律學科，修習成績及格者，得承認其學分，但本項承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6 學分 1. 碩士畢業論文 6 2. 科技法律專題(一) 0 3. 科技法律專題(二) 0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二、科技法律專題(一)或(二)必須累計修滿二學期以上始得畢業。本規則亦適用於 94 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四、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學生可以不再修習。但學生仍須修足本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八、本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甲、乙組學生應修學分如下：	一、研究生應補修之基礎課程，由所務會議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二、甲組學生自本畢業條件明細表生效之日起即刻適用本項系所指定應修基礎科目，並且溯及既往。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乙組學生，仍適用舊明細表之規定(15 學分)。 三、學生應補修基礎科目得以大學部或研究所修課成績或其他進修班、學分班或訓練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 四、自本明細表生效後，參加演講、研討會或進修等類此之課程，累計至 54 小時以上而有參予時數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該相關領域課程。
甲組(法律系畢業生)學生應修下列領域科目，共 9 學分以上。	乙組(非法律系畢業生)應修下列科目中至少七科，共 21 學分以上。
1. 材料相關課程	1. 民法 6. 民事訴訟法
2. 生物科技相關課程陳	2. 刑法 7. 國際公法
3. 電子資訊相關課程	3. 行政法 8. 商事法
4. 環保能源相關課程	4. 憲法 9. 智慧財產權法
5. 光電產業相關課程	5. 刑事訴訟法 10. 公平交易法
九、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2.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3.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之一學期前修習「碩士論文寫作」課程，並於該課程中報告其「碩士論文提綱」。碩士論文提綱應至少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範圍及各章節之架構安排與參考文獻。論文提綱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一、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二、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辦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網址資料與本明細表不符者，以本表為準。

系主任（所長）簽章：

系（所）承辦人：朱良驊